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須予披露交易  
擬公開要約一家越南公司股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擬收購賣方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 Imexpharm Corporation（「目標公司」或「IMP 公司」）之 64.81% 股份（「標的股份」），本次交易擬支付的股權購買價格為 5,730,815,426,000 越南盾（按協議簽署當日匯率中間價換算約為人民幣 15.87 億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訂約方於 2025 年 5 月簽署的協議，本次交易應在協議簽訂之日起 9 個月屆滿之日前完成。鑑於本次交易時間預期將超過 9 個月，為進一步推進本次交易，買方與賣方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簽署了《Amendment Agreement to 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對協議進行了修改，主要如下：

1. 將協議中“交割結束日期”的定義修改為“2026 年 6 月 30 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約定的更晚日期”。

2. 將協議中先決條件中的“已獲得買方擬收購股份的合併控制許可”的定義明確為  
“各方已就買方擬公開要約收購股份取得持續有效的合併控制許可”。

根據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其  
授權人辦理本次收購有關事宜的議案》，上述協議修改事項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層  
及其授權人士辦理。

### **擬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公開發出收購要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為按計劃推動標的股份交割，買方  
擬向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申請公開要約收購（「**公開要約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並向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公開發出收購要約，具體如下：

根據協議相關規定，就標的股份交割，如觸發公開要約收購的，將遵守目標公司所在證  
券交易所關於公開要約收購的規定。根據胡志明市交易所、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及適用  
法律的適用規則，本次交易已觸發公開要約收購，買方擬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公開發出  
收購要約。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擬公開要約收購越南 IMP 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買方根據越南相關規定，向越南國家  
證券委員會申請公開要約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並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公開發出收購要約。  
本次交易經調整後的擬支付的股權購買價格上限為 6,891,442,278,000 越南盾（按董事會  
審議當日匯率中間價換算約為人民幣 18.46 億元），實際交易對價以最終接受要約的股  
份情況為准。

根據經調整後的擬支付的股權購買價格上限測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  
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公開要約收購構成本公  
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  
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次公開要約收購尚需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等越南政府  
或監管機構審批。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公開要約收購情況

買方擬按照以下條件向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申請公開要約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並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公開發出收購要約：

1. 公開要約收購的股份數量及比例：根據目標公司的外資持股上限要求，公開要約收購的收購股份數的上限為 120,059,970 股，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 77.94%，亦相當於目標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 77.96%。
2. 要約價格：公開要約收購價格為每股 57,400 越南盾（按董事會審議當日匯率中間價換算約為人民幣 15.37 元）。
3. 要約收購的終止條件

公開要約收購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買方（作為要約方）有權提出撤回公開要約收購：

- (1) 目標公司股東擬出售之股份數量未達到最低限額 99,839,990 股，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 64.81%；
- (2) 目標公司通過優先股（如有）轉換為普通股等方式增加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3) 目標公司減少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 (4) 目標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券、認購權（惟依據目標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 No. 02/2025/NQ-DHDCD-IMP 號股東大會決議予以批准之員工持股計劃所發行股份者除外）；或
- (5) 目標公司出售之資產價值達到或超過其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價值之 35%。

為確保符合公開要約收購之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若完成公開要約收購將導致違反目標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之規定，買方將取消公開要約收購。

本次交易因受市場變化、後續實施交易及各方所需審批程序等因素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 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冉永梅女士;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